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本校 95 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發布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名額、再回碩士班就讀、修業年限、授予學位方式及廢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等，概依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二、經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本校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，應召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，必要時，並得辦理甄試。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於確認申請人符合逕修博士規定後，應檢具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議、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，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關於第三條成績優異之標準、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甄試方式，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應公布並送教務處備查、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